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五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在两家证券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 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权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最近三年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六)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七) 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八)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九)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十)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 应当要求拟任人提供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并作为备案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声明应当重点说明拟任人是否

存在本制度第八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前条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十六条 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作出更换决定后，公司应与独立董事签订聘用合同，明确独立董事的任期、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但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

报告，并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所占比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当依法、规范地补足独立董事人数；但该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才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九)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为其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独立董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独立董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本人自理。

(七)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忠实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独立董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独立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认真履行义务，致使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依法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可按规定程序对其予以撤换。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聘用合同的约定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和对公司造成危害程度，要求该独立董事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议并拟订草案，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方可有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